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4-023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 债券存续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 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拓宽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方案

1、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滚动发行。单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不超过365天（含365天）。

2、本次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供求情况和公司资信评级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4、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 二、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 四、备查文件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